

臺南市 112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教師等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心理特質之認識與瞭解，及事件處置之知能，同時加強性別意識，以增進性平事件的處理效能及輔導成效，透過實例討論、工作經驗分享激發行政人員、教師觀察校園性別事件、校園約會暴力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敏感度，並商討因應措施、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，特辦理本研討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玉清公益慈善協會、台南市玉鳳全人關懷協會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研討會預計辦理一個全天的實體研習，共計 6 小時課程。
- 二、為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 CEDAW)，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，健全婦女發展，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。包含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在內之性暴力亦為 CEDAW 所稱歧視之一種，為使參加者更瞭解 CEDAW 之內涵，特地安排在中午休息時間播放 CEDAW 相關影片，以為倡議推廣。
- 三、本計畫將邀請各界專家透過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法院判決案例之解析與對話，以促進從事性暴力防治工作者可自各層面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之認識，進而凝聚共識，避免此類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
伍、研討會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2 日(週三) 9:30-16:20

陸、研討會地點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三樓會議室(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)

聯絡人：崇明國中方雅淑主任 聯絡電話：(06)2907261#841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市教師(每場次人數上限 150 名)：112 年 11 月 15 日(週三)前至本市學習護照報名，研習代號：286329

二、公務人員(每場次人數上限 30 名)：112 年 11 月 15 日(週三)前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

三、其它身分者(每場次人數上限 20 名)：112 年 11 月 15 日(週三)前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8WFzhFVms4M4VcmAA>



掃 QR code 填表報名

捌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各單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，務必派 1-2 員參加。
- 二、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。
- 四、從事性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人員。
- 五、相關社團負責人、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。
- 六、司法人員。

玖、參加人數：每場次 200 人。

壹拾、課程表：如下所示

時間	11 月 22 日 (星期三)	
09:00-09:4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
09:40-10:00	始業式	長官、來賓致詞
10:10-12:10	專題演講 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	主講人：尤美女 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與談人：施清發 主任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持人：楊璿圓 代理處長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12:10-13:10	午餐時間/下午場簽到(播放 CEDAW 影片)	

13：10-15：10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案例討論</p> <p>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 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 之案例</p>	<p>主講人：曹玫蓉 諮商心理師 成功大學心理健康與 諮商輔導組退休</p> <p>與談人：陳貞樺 主任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 金會台南分事務所</p> <p>主持人：鍾素珠 理事長 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</p>
15：10-15：20	休息時間	
15：20-16：20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綜合討論與座談</p>	<p>座談人一：曹玫蓉 心理師</p> <p>座談人二：陳貞樺 主任</p> <p>座談人三：鍾素珠 理事長</p> <p>主持人：陳明珍 理事長 玉清公益慈善協會</p>
16：20	簽退/賦歸	

壹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本計畫預計舉辦為期一日的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議，預計約 200 人受益。經由邀請各界專家共襄盛舉一起參與研討會議，使本活動之參與者可藉以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有進一步認識、知能與性別敏感度，並形塑處置共識。

壹拾貳、授課師資：聘請該領域專長學者專家擔任。

壹拾參、參加研習之教師、公務人員得登記 6 小時研習時數或核發研習證明。

壹拾肆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筷子及環保杯。

壹拾伍、經費來源：本市自籌款。

壹拾陸、獎勵：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壹拾柒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、研習停車指引

本研習於平日辦理，考量校內停車位有限，僅提供機車停車位可入校停放，建議以共乘、騎機車或搭乘公車等方式前來參與研習。汽車則可到旁邊的E6收費停車場(崇明國中門口右側100m處)，造成不便，煩請見諒。

